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會109年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8月12日(三)下午2時

貳、地點：本府15樓1501會議室

參、主席：高副召集人安邦　　紀錄：蔡美雯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性別平等專題分享：

一、性別分析之推動(主計處)：

主席：洽悉，爾後性別平等專題分享之相關案例請以本市案例為主，餘請主計處參考委員意見辦理。

二、騎樓性平 萬步好行(工務局)：

主席：洽悉，請工務局參考委員意見修正。

柒、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捌、上次會議決定(議)續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賡續列管共2案，分別為編號101-1-2「本府任務編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情形」；編號104-2-1「本府各局處推展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情形」。

玖、工作報告：

主席：

一、有關「108年各機關/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工具執行成果」，請主計處、性平辦公室協請局處再次確認性別預算之金額，餘同意備查。

二、有關修訂「108-111年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本案同意備查，請各局處及公所依照旨揭計畫，據以辦理。

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市未成年懷孕人數居全國最高，但未參與衛福部國民健康署所推動「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亦缺乏針對低經濟、低教育、未成年生育婦女的社區訪視，請儘速盤點本市對未成年小媽媽之支持資源，提出具

體計畫建立資源網絡，確保未成年小媽媽與嬰兒之健康成長。

決議：請衛生局(未成年懷孕數據之提供、資源連結及轉介等)、教育局(在學學生)、社會局(未在學)、民政局(戶政登記、資源連結及轉介等)、勞動局(未成年小爸媽就業協助)、家庭教育中心(教育課程等資源提供)，彙總未成年小媽媽支持資源網絡、推動困境及政策建議後提送性平辦公室彙整，並於 11 月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會議中，由前揭局處針對本案先進行初步報告後，再提報 12 月性平大會進行專題報告。

提案二

案由：請參考臺北市、新北市及臺中市政府發展「桃園市政府媒體文宣性別平等檢視表」，並將各機關社群小編、新聞連絡人納入性平教育訓練，以提升其性別敏感度。

決議：請新聞處及性平辦公室共同研擬「桃園市政府媒體文宣性別平等檢視表」，提供各機關參考運用，以去除性別刻板印象及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之狀況出現。

拾壹、散會：下午 4 時。

會議發言摘要

壹、性別平等專題分享

一、性別分析之推動(主計處)：

(一)何委員碧珍：爾後相關案例分享請以本市案例為主。

(二)顏委員玉如：有關「桃園市政府訂定各機關性別分析撰寫注意事項」，請主計處瞭解各局處運用狀況，以及局處於撰擬過程中遇到之問題。

(三)呂委員丹琪：本次報告有關性別分析之品質，包含性別資料分析、應用深化程度較少著墨，建議加強敘述，讓撰寫性別分析之同仁更有方向。

主席：洽悉，爾後性別平等專題分享之相關案例請以本市案例為主，餘請主計處參考委員意見辦理。

二、騎樓性平 萬步好行(工務局)：

(一)陳委員秀惠：簡報第16頁除女性外，請融入身心障礙者、孕婦、嬰幼兒、老年人口、菜籃族等。

(二)郭委員玲惠：性別統計部分，請補充照顧者性別比例。另CEDAW第7條(c)公共參與為本案特色，請以圖表呈現本案公共參與之對象、人數等。最後請回扣到示範社區，呈現示範區居民認同及滿意度。

(三)賴委員文珍：本案受益對象可以時段區分，平日時段(學生)、假日時段(移工)等，擴大受益面。

主席：洽悉，請工務局參考委員意見修正。

貳、上次會議決定(議)續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第2案(編號104-2-1)

案由：桃園市政府各局處研擬且推展性別平等與性別主流化之具體行動措施一案。

一、何委員碧珍：請將第1階段文字修改為「A組」；第2階段文字修改為「B組」，以利分辨。

主席：請性平辦公室參考委員意見修正，本案賡續列管。

參、工作報告

一、人口、婚姻與家庭組：

(一)呂委員丹琪：同婚通過後各機關應有更積極之作為，如辦理婚前及新婚教育納入同、異婚的差別考量。

主席：請民政局、家庭教育中心參照委員意見辦理。

二、性別主流化推動組：

(一)何委員碧珍：有關108年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工具執行成果之性別預算(會議資料第93-96頁)，各局處金額落差過大，請再次確認性別預算之定義及認列範圍。

主席：

(一)有關「108年各機關/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工具執行成果」，請主計處、性平辦公室協請局處再次確認性別預算之金額，餘同意備查。

(二)有關修訂「108-111年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本案同意備查，請各局處及公所依照旨揭計畫，據以辦理。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陳委員秀惠

案由：本市未成年懷孕人數居全國最高，但未參與衛福部國民健康署所推動「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亦缺乏針對低經濟、低教育、未成年生育婦女的社區訪視，請儘速盤點本市對未成年小媽媽之支持資源，提出具體計畫建立資源網絡，確保未成年小媽媽與嬰兒之健康成長。

決議：請衛生局(未成年懷孕數據之提供、資源連結及轉介等)、教育局(在學學生)、社會局(未在學)、民政局(戶政登記、資源連結及轉介等)、勞動局(未成年小爸媽就業協助)、家庭教育中心(教育課程等資源提供)，彙總未成年小媽媽支持資源網絡、推動困境及政策建議後提送性平辦公室彙整，並於11月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會議中，由前揭局處針對本案先進行初步報告後，再提報12月性平大會進行專題報告。

提案二

提案人：黃委員瑞汝、顏委員玉如

案由：請參考臺北市、新北市及臺中市政府發展「桃園市政府媒體文宣性別平等檢視表」，並將各機關社群小編、新聞連絡人納入性平教育訓練，以提升其性別敏感度。

決議：請新聞處及性平辦公室共同研擬「桃園市政府媒體文宣性別平等檢視表」，提供各機關參考運用，以去除性別刻板印象及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之狀況出現。